**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2014年度配额管理单位碳排放核查工作的通知**

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2014年度配额管理单位碳排放核查工作的通知  
（渝发改环〔2015〕236号）

有关核查机构、各配额管理单位：  
　　为核定各配额管理单位2014年度实际碳排放水平，以便开展下一步配额清缴工作，推动我市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健康发展，根据《重庆市[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3bd82d2e15823813bdfb.html?way=textSlc)》和《重庆市工业企业碳排放核算报告和核查细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组织开展2014年度配额管理单位碳排放核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  
  
**一、**时间安排  
　　本次碳排放核查工作从2015年3月16日（星期一）开始，至4月10日（星期五）前结束。

**二、**核查对象  
　　纳入我市碳排放配额管理的工业企业（包括2014年度关停并转的企业）。

**三、**核查机构  
　　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、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、重庆江河工程咨询中心、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成都分中心、广州赛宝认证中心、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、重庆市节能技术服务中心、联合优斯（北京）技术服务公司、重庆市建设项目管理公司、中冶赛迪重庆环境咨询有限公司。

**四、**工作安排  
　　（一）请各核查机构根据核查任务分工，负责对相关的配额管理企业开展核查工作，务必在4月10日（星期五）前向我委出具书面核查报告。  
　　（二）核查工作结束后，我委将委托有关机构对核查结果进行抽查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**五、**工作经费  
　　本次核查工作经费由我委申请市财政解决，核查机构不得向配额管理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

**六、**工作要求  
　　（一）鉴于本次碳排放核查工作对下阶段配额管理单位履约工作至关重要，请各核查机构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开展核查工作。  
　　（二）各核查机构要按照《重庆市碳排放权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渝府发〔2014〕17号，以下简称《暂行办法》）等有关要求，严格遵守保密和核查工作纪律，不得接受配额管理单位请吃和接受财物馈赠。如有违反，我委将按照《暂行办法》的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。  
　　（三）请各配额管理单位主动接受核查，按照核查机构安排提前做好准备工作，落实专人配合核查工作。配额管理单位拒绝接受核查或在核查工作中弄虚作假的，我委将按照《暂行办法》的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。  
　　（四）请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发展改革委、有关开发区管委会及时做好督促与协调工作，确保碳排放核算核查工作顺利开展。  
　　对碳排放核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及问题，请及时向我们反馈，我们将给予协调和指导。  
　　联系人：赵菊、王腾，联系电话：67575863、67575867，传真：67575865，电子邮件：cqsthb@sina.com。

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2015年3月12日

©北大法宝：（[www.pkulaw.com](https://www.pkulaw.com)）专业提供法律信息、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。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，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。 欢迎查看所有[产品和服务](http://www.pkulaw.net/" \t "_blank)。  
[法宝快讯：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？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？](http://www.pkulaw.com/helps/69.html" \t "_blank)



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

原文链接：[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cf0f04f682e7950b5a2309c76f3d0a62bdfb.html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cf0f04f682e7950b5a2309c76f3d0a62bdfb.html" \t "_blank)